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24）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 罗永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规则（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规则》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套国家法律修订工作，2023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1988年3月27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先后于1994年和2008年两次进行修正。《规则》的颁布实施，为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现行《规则》已难以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需要，一些内容与党中央要求和国家、省最新法律法规不相衔接，近年来我市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尚未吸纳其中。因此，有必要再次对《规则》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常委会议事制度和工作程序，为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于今年5月份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随即启动了《规则（修正草案）》制定程序，由调研室具体负责起草工作。调研室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

则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北京、上海、齐齐哈尔等地市的先进经验，总结归纳我市实践做法，起草完成初稿。8月上旬将《规则（修正草案）》发送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各委室负责同志、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修改。8月24日，调研室向主任会议汇报了有关修改情况，并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主任会议决定将《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和《规则（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规则（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则（修正草案）》共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会议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听取和审议报告，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表决和公布及附则。在修改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作为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总则中予以体现。

（二）关于会议的召开。一是创新会议形式和技术手段。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经验做法，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明确要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委会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二是合理划分列席人员。为保证常委会依法履职的严肃性和集体议事的民主性、科学性，明

确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列席人员范围，并规定可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有关专家列席会议。三是明确分组审议具体规定。将市人大常委会在分组审议中的成熟做法予以确认，明确了分组名单拟定调整、召集人报告审议情况等内容。四是严肃会风会纪。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和发表意见，严格遵守会议和请假纪律。

（三）关于议案的审议和提出。一是总结实践做法，明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常委会交付议案的审议程序。二是议案提交时间与上位法相统一，将“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修改为“会议召开十日前”。三是完善议案审议程序。根据立法法、监督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地方性法规案、市级计划和预算调整议案的审议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听取和审议报告。一是明确市“一府一委两院”向常委会作报告的主体。规定在机关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情况下，经主任会议同意，方可委托副职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二是明确报告的范围。列举了常委会定期听取的十类报告，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三是明确了审议意见的起草、审定和交办程序。

（五）关于询问和质询。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践做法，增加了询问和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规定。二是参照上位法规定，将原为质询案答复对象之一的“主任会议”修改为“专门委员会”。

（六）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一是为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

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二是明确规定表决方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在表决器故障或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会议时，可以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三是细化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和其他决议、决定的公布方式，并要求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体上刊载。

（七）体现机构改革和人大自身建设成果。对市监察委员会列席会议、提出议案、报告专项工作、到会听取意见、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内容作出规定。根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责，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和《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规则（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附件：《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附件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1988年3月27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9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部分修改 根据2008年11月14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8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便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和会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和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会议。~~

第**六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才能~~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事先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请假。~~

第**七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八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开会日期、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专项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可临时通知~~。

第九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属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
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

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必要时，邀请本辖区有关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邀请部分公民旁听会议。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对审议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采取全体会议和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或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

分组会议召集人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委员中指定轮流担任。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或工作报告时，市政府列席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反映强烈和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告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

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说明。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与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提请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的议案的时间，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举行十五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一或者提出议案的领衔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并和提供有关的材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提议案的机关、部门的负责人或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所提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之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部门、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尚有重大或严重争议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议，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研究并提出报告，或退给提议案单位作补充情况报告后，再行审议。

~~第十六条~~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议决定的议案，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要求办理。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常务委员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委会汇报工作。~~
~~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指定专题，临时要求上述机关作专题汇报。~~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机关应当分别由正职领导人员市长、院长、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正职因故不能到会，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委托副职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 关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

(八) 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 其他报告。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正职因故不能到会作报告的，副职可以到会报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受市长委托，也可以到会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有关部门所作的视察、执法检查、民主评议、依法行政等重大活动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有关工作委员会对会议要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应进行调查研究，并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同时，可向主任会议汇报或向常务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审议中，可安排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审议发言。~~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

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提出修正或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交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办公室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整理,并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切实改进工作,并在下次例会上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对该汇报进行审议。

~~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提出的需要转交有关机关办理的建议、批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综合整理并转交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向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工作委员会汇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工作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或者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机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

询案。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问题和的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的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书面答复的应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在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质询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工作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工作专门委员会应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二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提案人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质询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的人员多数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

~~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但提质询案人员中有五人以上不同意撤回的，仍予以审议。~~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二三三六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三四九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安排常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情况、材料。提供情况、材料要求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一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当向常务

委员会会议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三十七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与会人员发言应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四 条 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如果有修正案，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九六 条 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它方式。采用何种方式，由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免案，任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免职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决定任免的人员，一般应逐人表决。~~

~~第四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原则通过的文件，可以授权主任会议修改后印发或公布。~~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本~~

规则的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在执行中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黑体部分**为修改或增加内容。

签发：罗永宽

校对：姜业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
